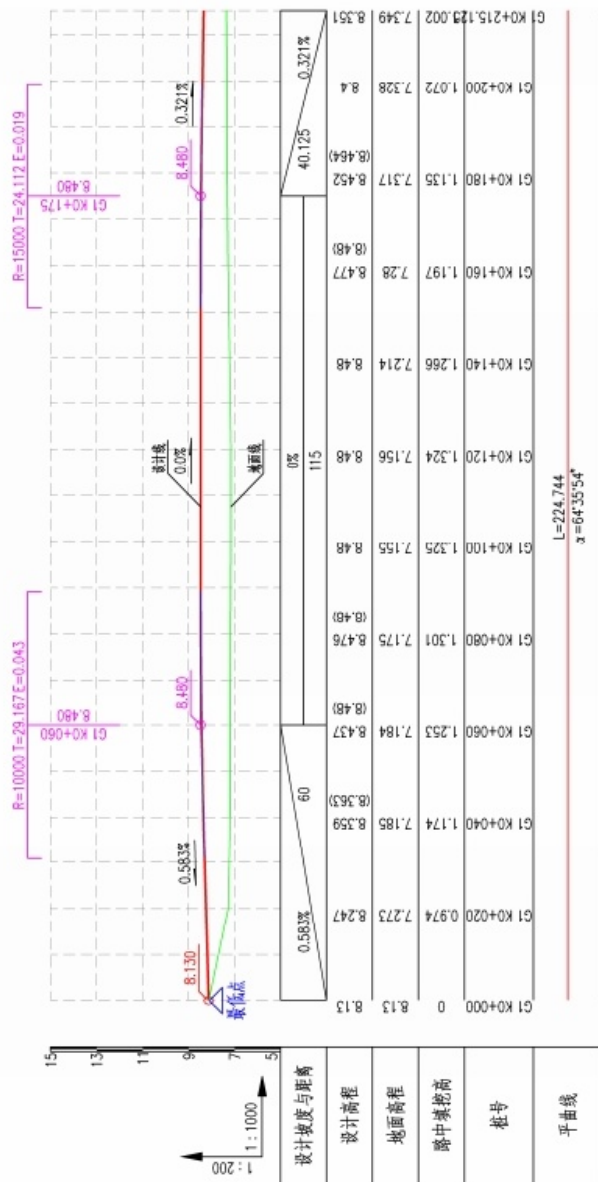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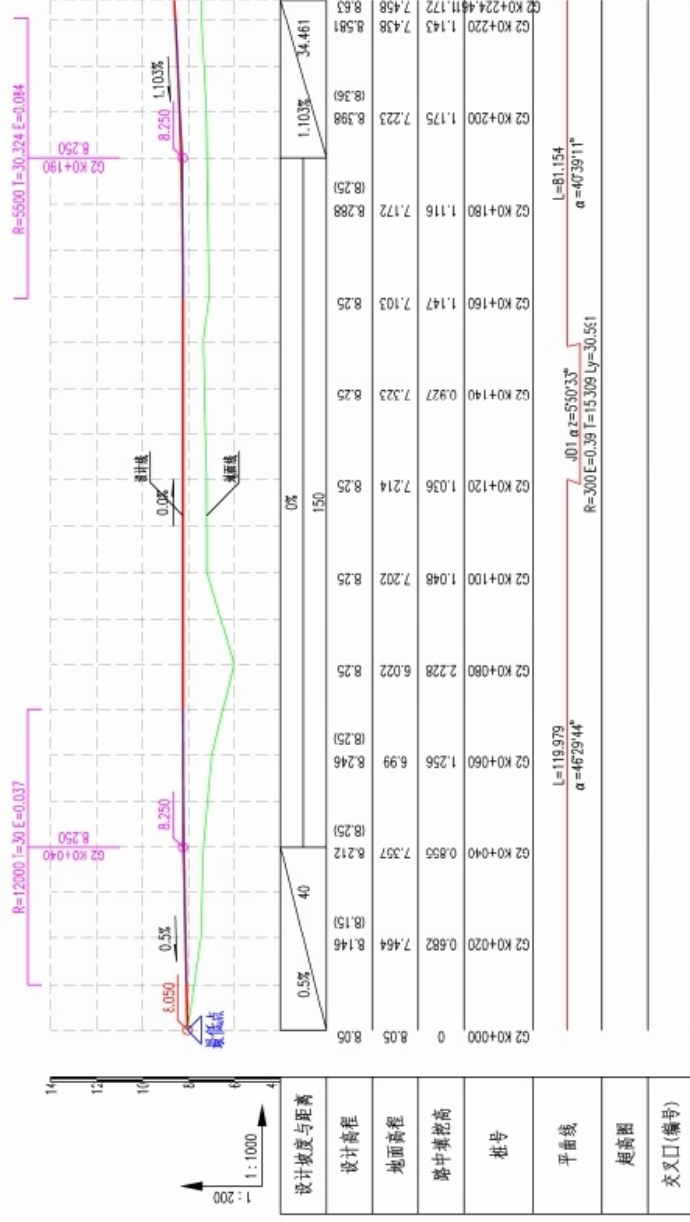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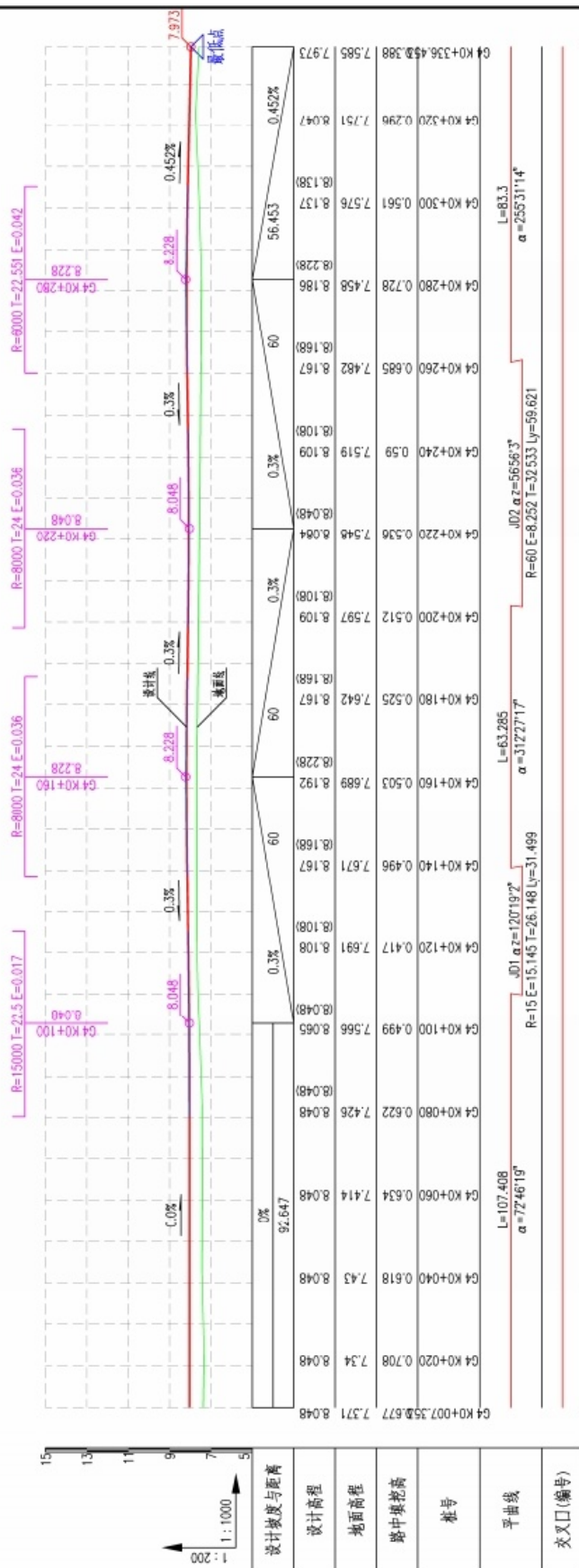
规划一路纵断面设计图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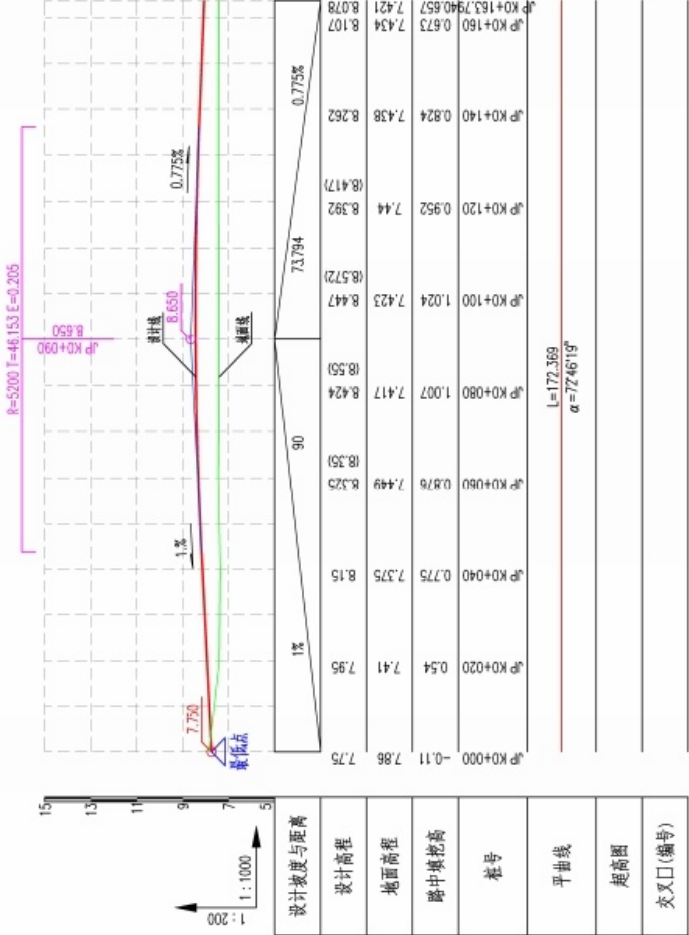
规划二路纵断面设计图



规划四路纵断面设计图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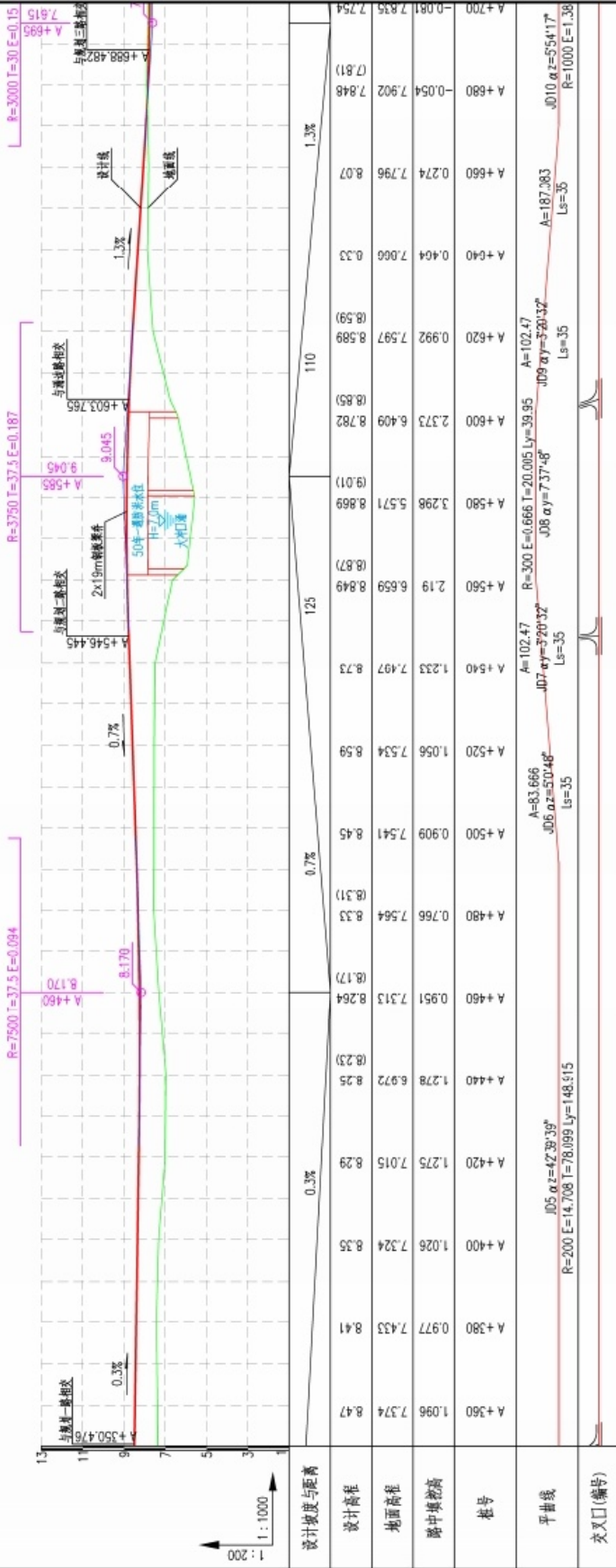
金鹏路纵断面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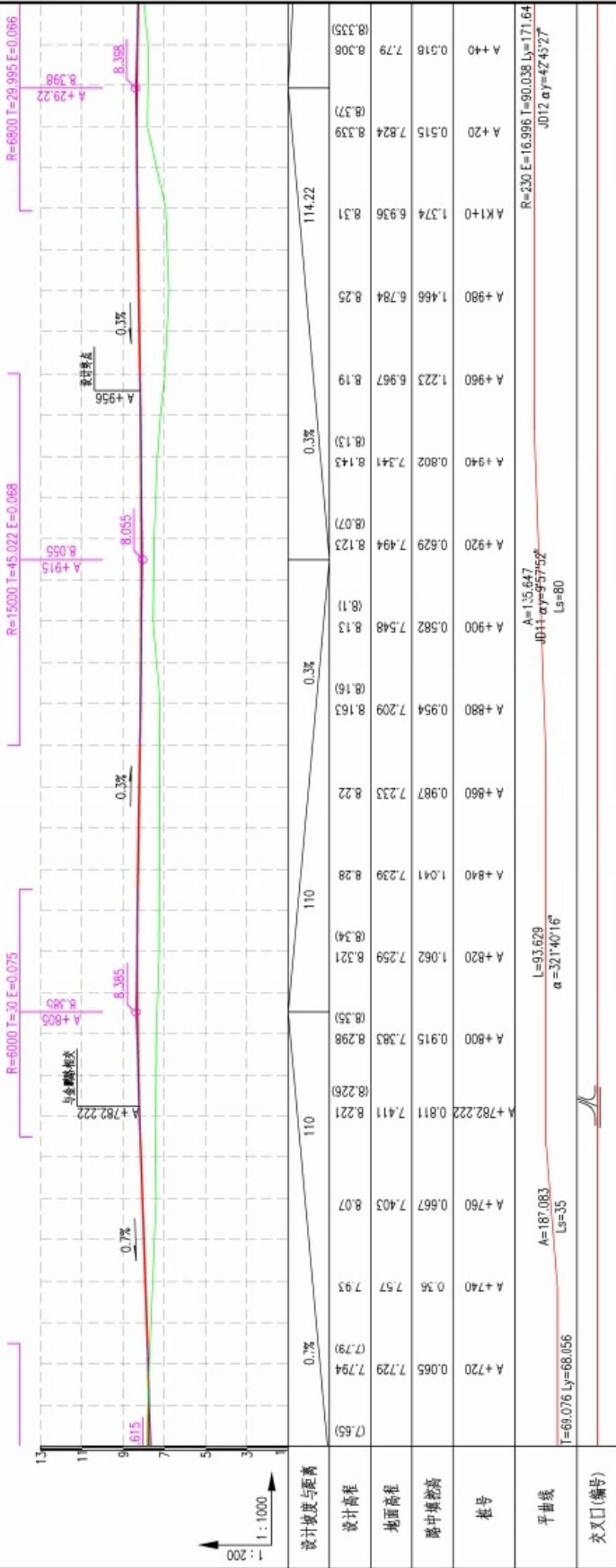
热河大道纵断面设计图(一)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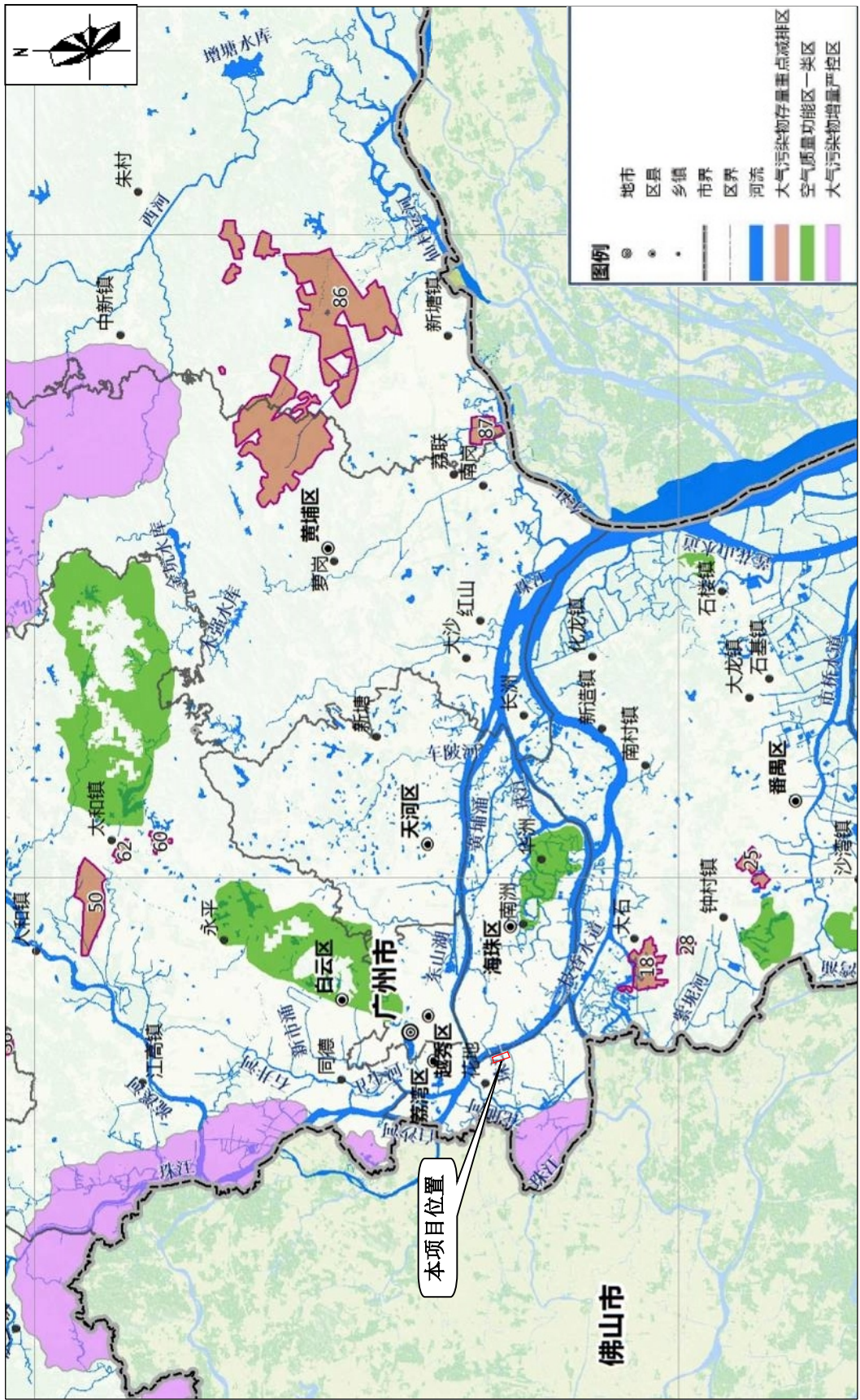
鹅潭大道纵断面设计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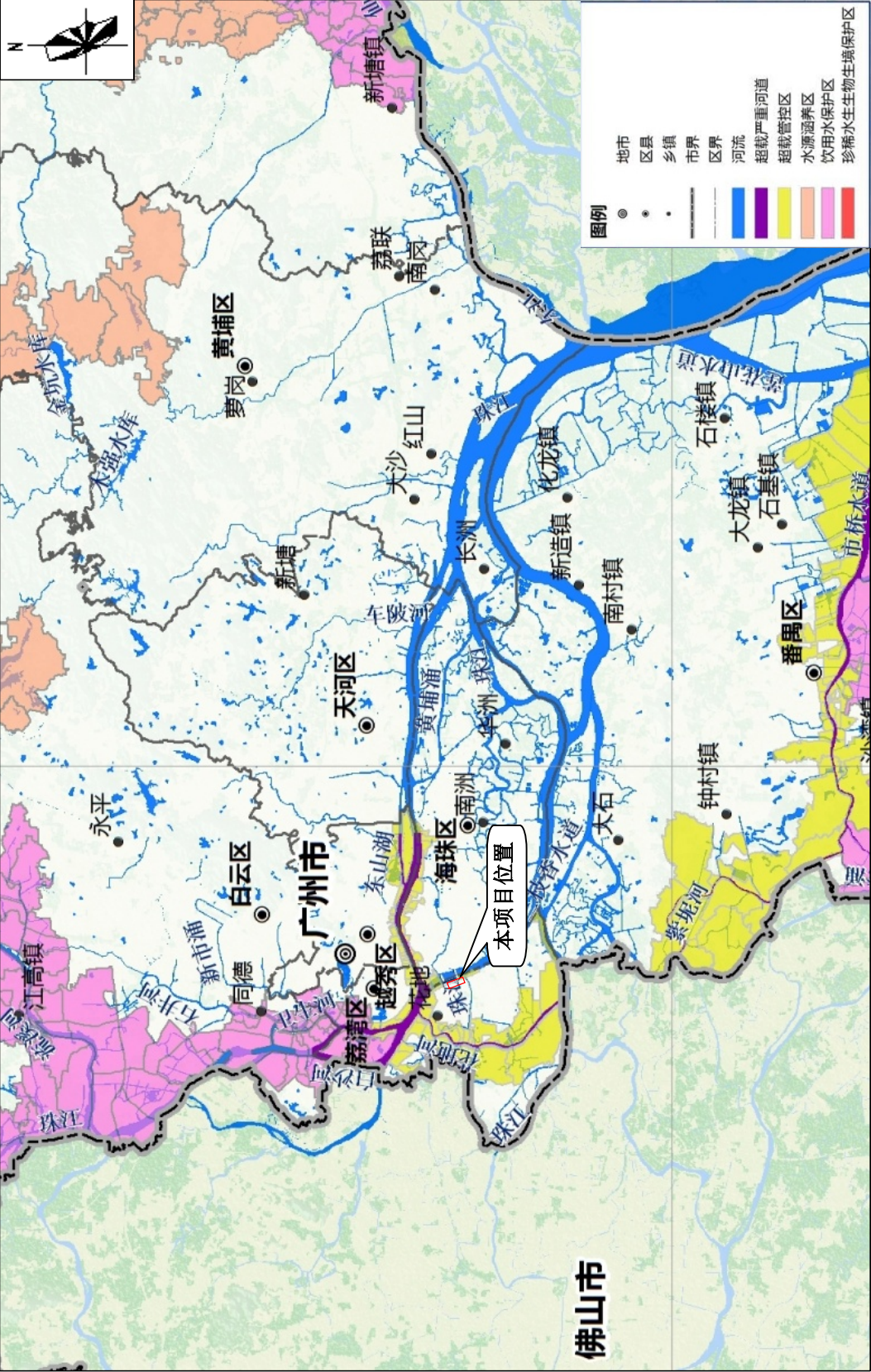
鹅潭大道纵断面设计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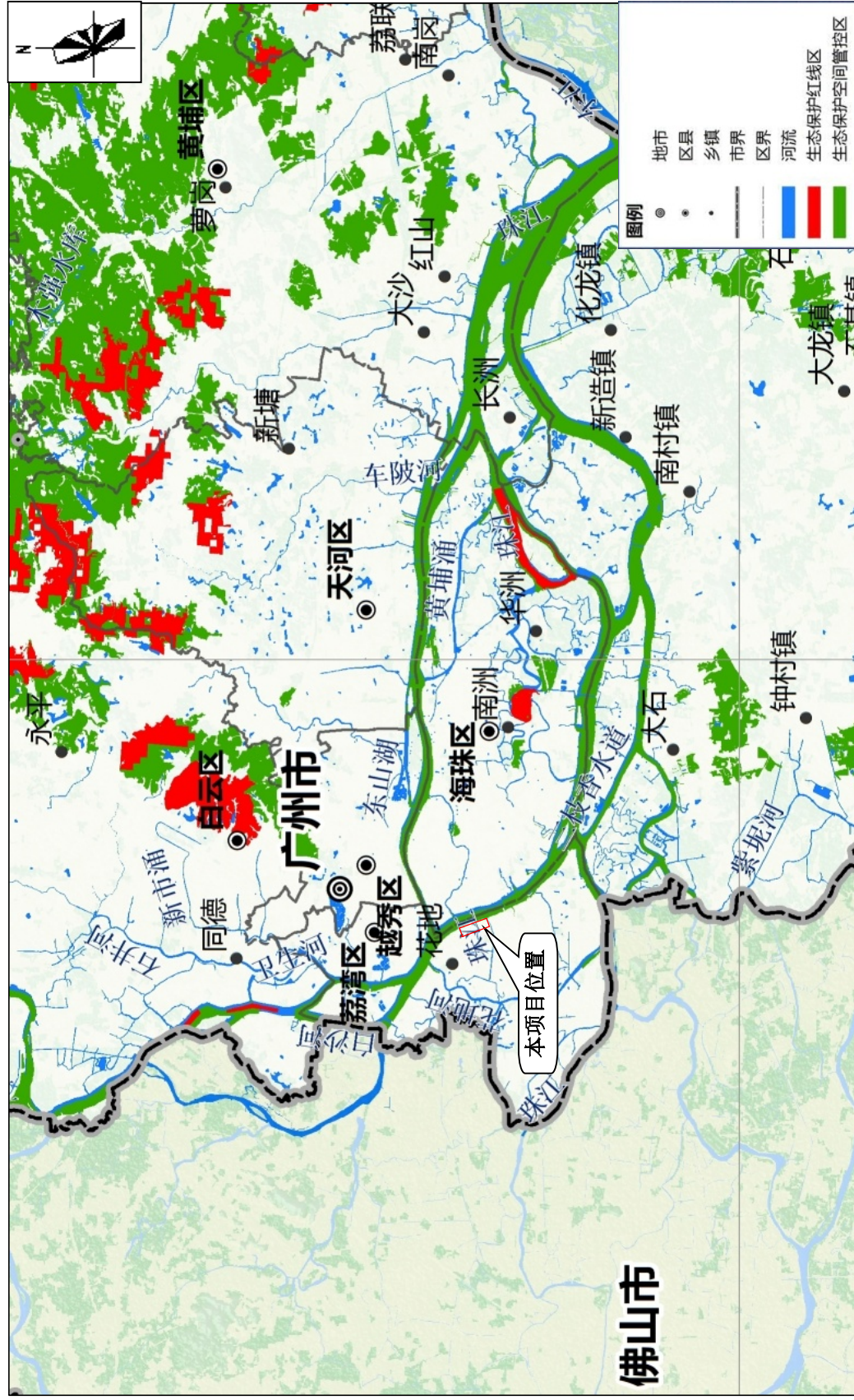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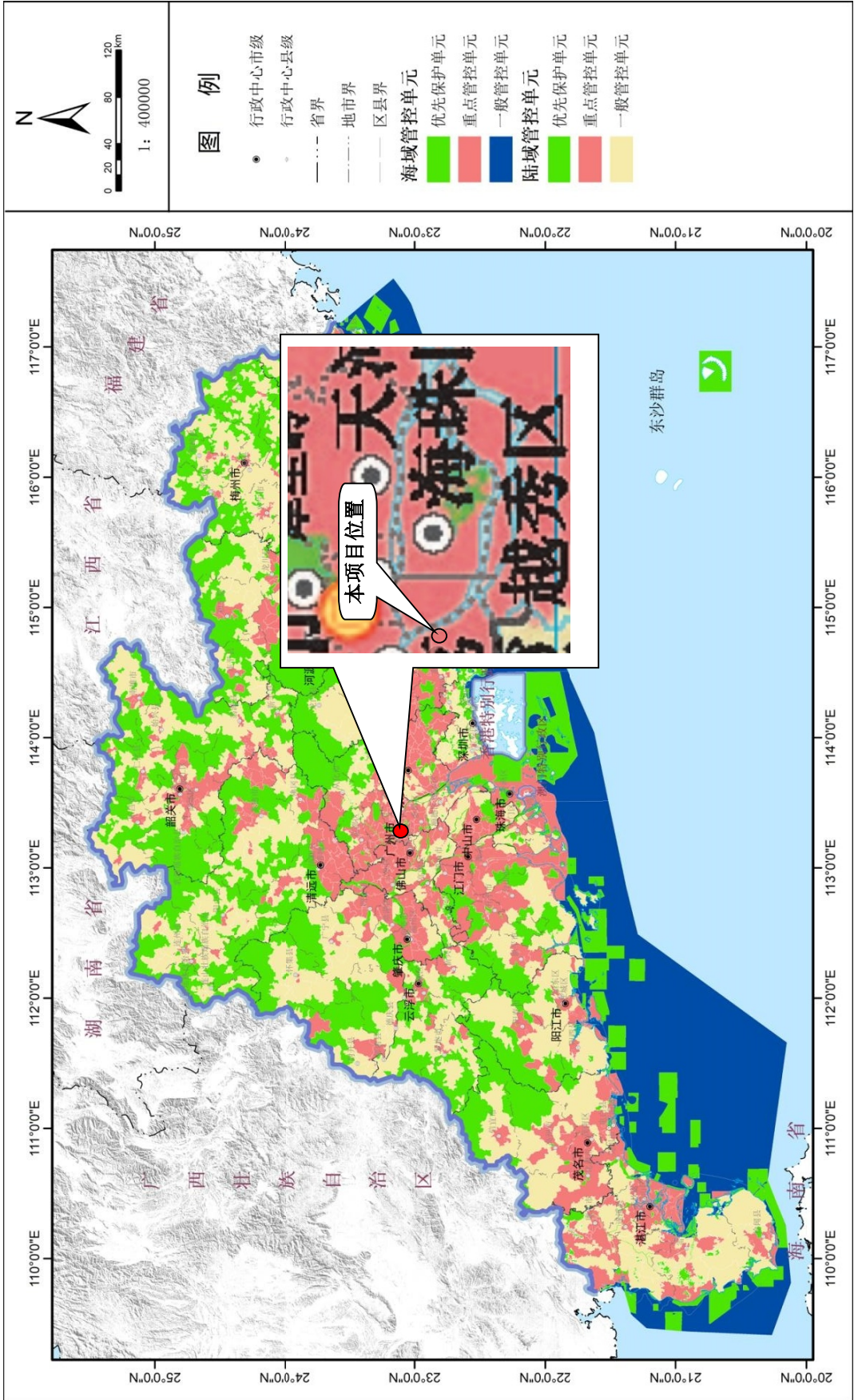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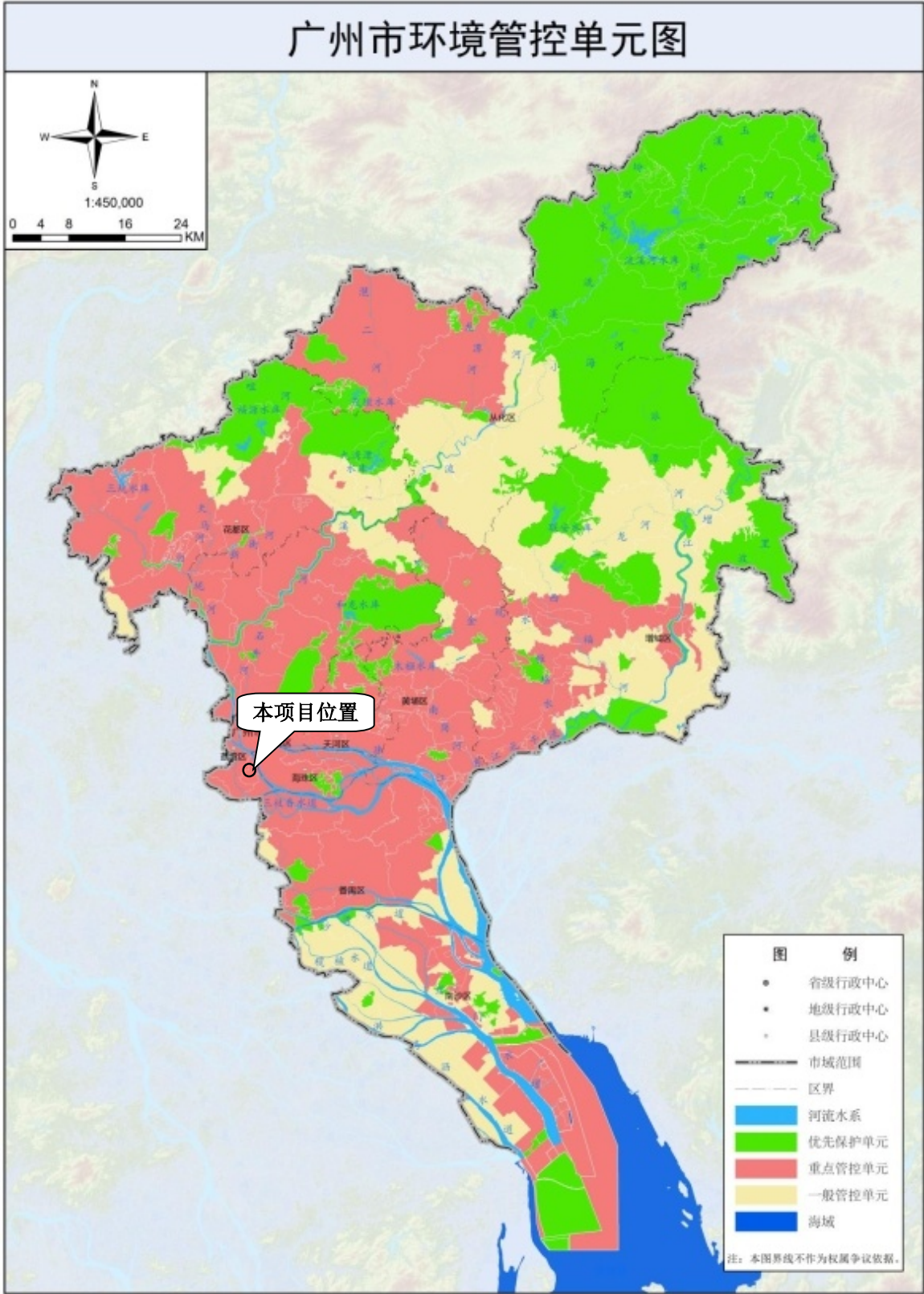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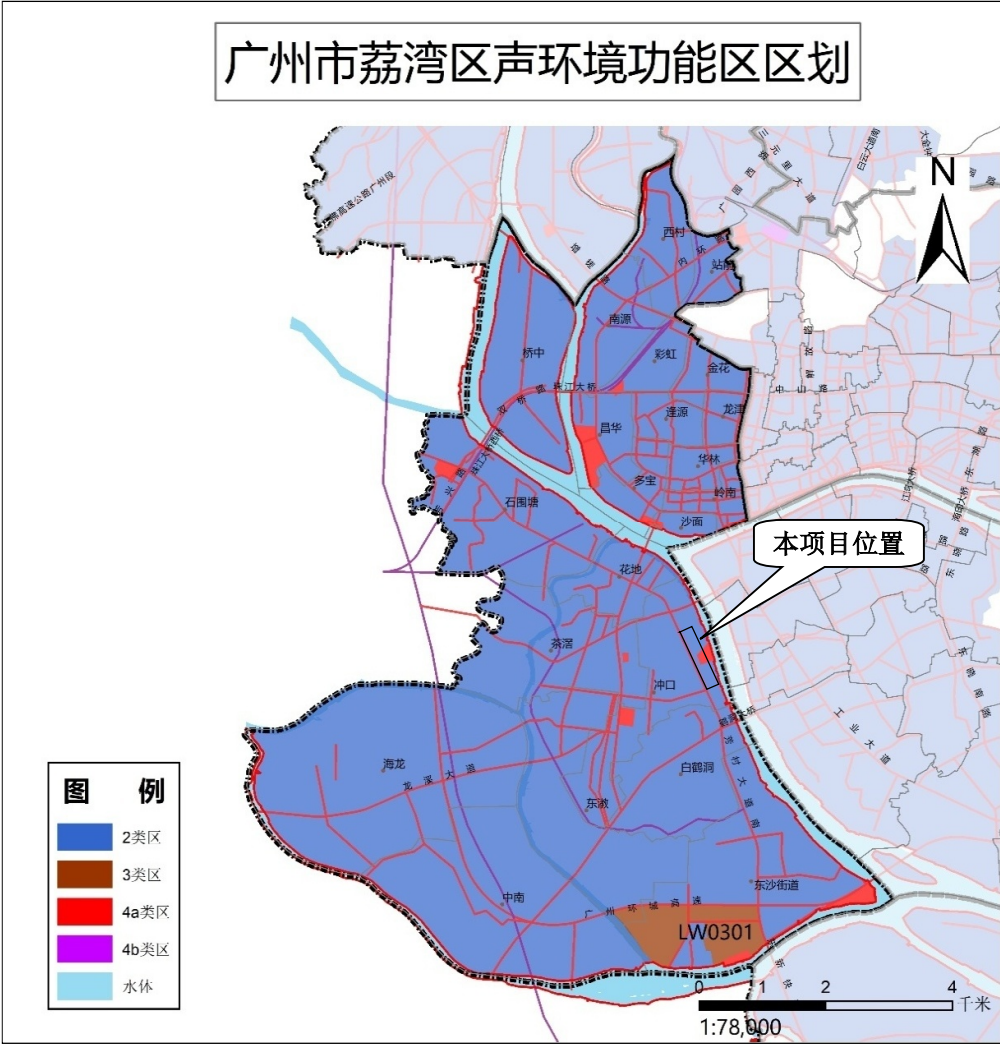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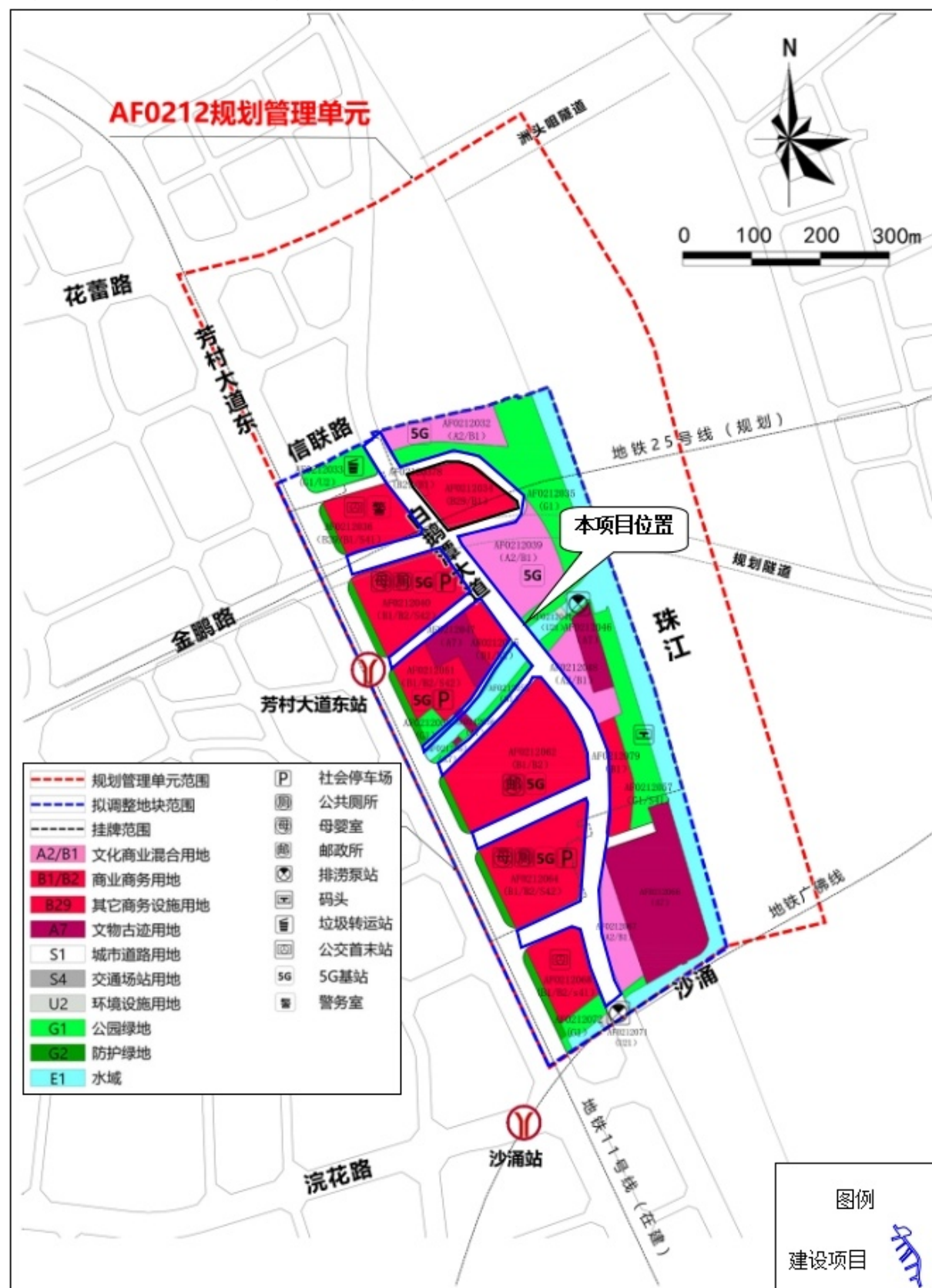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所在区域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5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6 项目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S0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

名称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嵘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05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陇西直街60号之一401房 (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6956 号

关于提供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道路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道路工程规划设计条件》（2023030000015576）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该地区规划的控制要求，现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一、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2304-440103-04-01-311732）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拟申报道路共 8 条，规划道路宽度 4.5-30m。其中，鹅潭大道（路名待定）北起信联路，南至沙涌，全长约 923.445 米，该道路规划为次干道，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 30 米；金鹏路西起芳村大道，东至规划四路，全长约 132.83 米，该道路规划为次干道，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 30 米；规划一路西起芳村大道，东至鹅潭大道，全长约 186.576 米，该道路规划为支路，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 26 米；规划二路西起芳村大道，东至鹅潭大道，全长约 215.735 米，该道路规划为支路，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 15 米；规划三路西

起芳村大道，东至鹅潭大道，全长约 172.951 米，该道路规划为支路，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 15 米；规划四路北起鹅潭大道，南至鹅潭大道，全长约 280.014 米，该道路规划为支路，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 15 米；涌边路西起芳村大道，东至鹅潭大道，全长约 218.528 米，该道路规划为支路，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 4.5 米；规划跨大涌口涌桥梁工程全长约 44 米，桥面宽度 23.5 米；规划红线详见附件 1。**本工程方案不应超出规划红线控制范围。**

二、红线范围位于总规中心城区范围内，主要为道路用地、商业金融业用地、公共绿地、广场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居住用地、水域、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生产防护绿地、文化娱乐用地，涉及总规限建区，不涉及总规四线。详见附件 2。涉及总规限建区、中心城区用地性质中公共绿地、生产防护绿地、文物古迹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水域部分，建议按照总规管控要求实施。

三、经核查《广州市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版本）》，本工程沿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末地类为：农用地 0.106244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106244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5.076935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5.041241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0.035694 公顷；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 5.041241 公顷，限制建设区 0.141938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0 公顷，禁止建设区 0 公顷，详见附件 3 及附件 4。建议下一步按照土规管控要求实施，涉及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的，应按照规定出具具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意见。以上信息不作为用地审批结论，

最终意见应根据项目具体位置、项目性质等综合判断。

四、道路横断面应结合道路的功能和等级、交通需求等因素综合论证后确定。横断面设计应满足慢行交通的通行需求，人行道应按规范要求设置连续性的导盲带和无障碍设施；人行过街通道应按规范要求，结合沿线的交通需求进行设计；需采用立体形式的人行过街通道，其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应同步设计、建设、验收和投入使用。

五、道路纵断面应在满足该地区的防洪、排涝要求下，结合周边地区竖向规划、现状道路、沿线地形与地貌进行设计，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就工程与河涌、水系及水利设施的关系以及防洪、排涝的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等，征求水利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保基本水面率不减少，并注意处理好与相交道路、沿线交通出入口以及周边建筑物的竖向衔接。隧道工程配建的地下排水泵站，其配电设备应设置在安全位置，防止受淹。

六、道路沿线交叉口设计应根据道路功能、路口地形地貌、机动车预测交通量、人行过街交通量以及环境要求等综合确定交叉形式，并结合相关道路设计规范开展详细设计。

七、应考虑公共交通的需求，进行公交港湾停靠站的方案设计，并征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八、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好环保措施，并在充分考虑工程安全、施工要求、环评意见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征地拆迁

方案，总平面方案设计图上应清晰绘制征地界线，并标示拟拆除建筑及征地界线的控制坐标。

九、应与市政管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好与现状和规划管线的关系，排水工程应按雨污分流进行规划设计，并应进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根据《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同时，为落实市政府与南方电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穗建路桥纪〔2012〕160号）要求，请你单位就该道路上电缆管沟的建设规模和设置标准等要求，取得广州供电局的书面意见。移动通信设施及智慧灯杆等设备应按工信部门的相关要求配置或预留条件。

十、应按以下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确保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得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

（一）新建或改建城市道路绿地率一般宜 $\geq 15\%$ ，其中下沉式绿地率应 $\geq 50\%$ 。

（二）新建人行道、自行车道、步行道等应采用透水铺装，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改建不低于 50%。

（三）年径流污染削减率，新建（含扩建、成片改造） $\geq 50\%$ ，改建 $\geq 40\%$ 。

（四）除上述指标外，具体设计方案还应满足《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广州市

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等规定的要求。

十一、应配合区政府对工程范围内的历史建筑线索进行摸查和评审，并取得沿线区政府的书面意见。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工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工程涉及轨道交通、文物、树木等设施，应与有关单位协调，并取得其书面意见。

十三、应与园林管理部门协调，融合先进的道路规划设计理念，进行道路及景观设计，做好与周边城市设计方案的景观协调，符合城市景观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四、规划设计方案平面设计应采用 1/500 实测地形图；平面及纵断面设计应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平面设计图应清晰标注工程的控制坐标。各类审批案件立案资料以我局公布的办事指南为准。

十五、涉及近远期结合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树木保护专章、道路建设主体，请征求区住建园林局意见。涉及纵断面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排水管线设计，请征求区水务局意见。涉及交通安全、管理，请征求交警部门意见。

十六、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两年内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的，此规

划条件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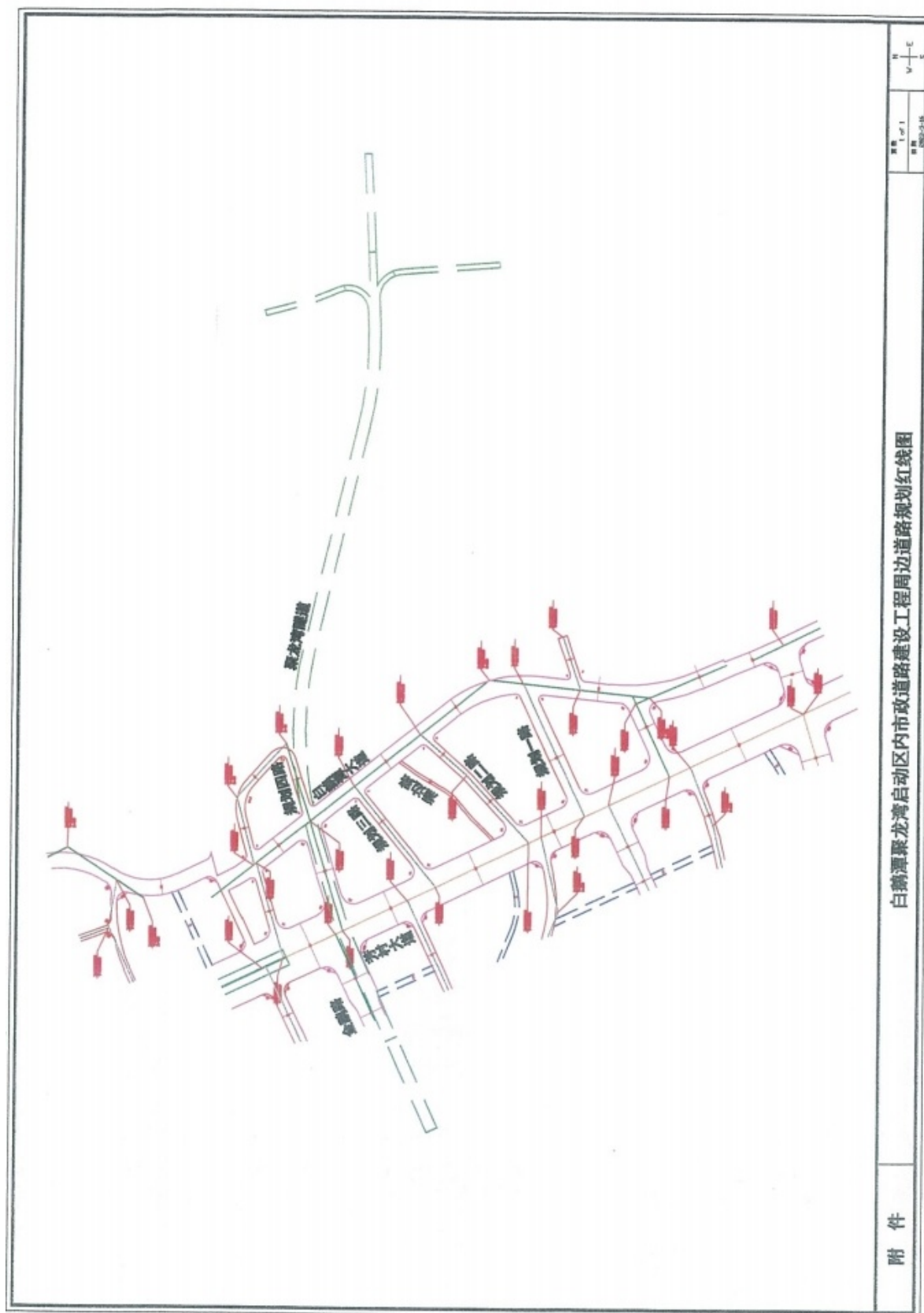
此复。

- 附件
1.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及周边道路规划红线图
 2. 沿线城市总体规划情况
 3. 沿线土地利用规划情况
 4. 沿线土规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31日





沿线城市总体规划情况

附件 - 2



沿线土地利用规划情况

附件 - 3



沿线土规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附件 - 4

